

附表二十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ssuer Name, Establishment Date, Issuance Details, etc. Includes a large 'Attachment' section with 18 numbered items detailing required documents and legal compliance.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